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12號

再 抗 告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謝道明

代 理 人 阮蕙芳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奕樑間聲請管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25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納稅義務人豪嘉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嘉公司）因積欠民國93年、95年至9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、96年至99年營業稅及房屋稅暨滯納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6610元（下稱系爭稅款），移送再抗告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陳奕樑為豪嘉公司自91年4月18日設立時起至99年12月29日廢止登記時止之董事，且為法定清算人，遲不繳納系爭稅款，有履行繳納系爭稅款義務可能而故不履行，且有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已窮盡執行手段仍未獲足額清償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聲請管收相對人。彰化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為豪嘉公司董事並為法定清算人，豪嘉公司因積欠稅款，自96年6月間起分別移送再抗告人執行，迄至110年9月13日止，僅受償48萬4185元，尚欠515萬6610元。豪嘉公司於94年5月1日起負法定納稅義務後，95年度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17萬1181元；自96年2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，其銀行帳戶短期內提領93萬6063元，另匯款共48萬1850.4美元至澳洲等國。相對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國宏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宏公司）於99年12月28日出售冷凍設備得款320萬元亦未用以清償系爭稅款債務。相對人擔任豪嘉公司董事期間，豪嘉公司顯有繳納系爭稅款之可能

而故不履行，且於擔任清算人期間，有隱匿或處分豪嘉公司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之管收事由。管收必要性之認定時點，應以聲請管收時之情狀，判斷管收之手段是否有助於義務之履行。相對人現有財產總額為22萬0940元，與系爭稅款差距極大；其自99年12月6日至110年5月29日止，平均每月使用信用卡消費8732元，未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4187元。再相對人自陳其實質經營之豪品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每月淨利至多1萬5000元，難認相對人得透過經營該公司增進其履行繳納系爭稅款之能力。就相對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而言，相對人目前工作所得，僅足供其日常生活開銷，縱予以管收，對其義務之履行並無助益，欠缺管收之必要性，因而維持彰化地院之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而有管收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，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所明定。行政執行管收之目的，係以拘束人民自由間接強制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，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，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，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，始符上揭管收要件。原裁定認相對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國宏公司於99年12月28日出售冷凍設備得款320萬元未用以清償系爭稅款債務，擔任豪嘉公司清算人期間，有隱匿或處分豪嘉公司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管收事由。該冷凍設備，依再抗告人所陳實質為豪嘉公司所有（見原法院卷第14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再抗告人聲請管收後，於彰化地院訊問時陳稱願每月支付8000元等語（見彰化地院聲管字卷第238頁）。倘相對人處分上開冷凍設備所得如何處置未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，於管收訊問時始表示願分期履行，似此情形，能否謂管收無助強制其義務之履行，而無管收之必要？原法院未遑調查審認，遽以相對人無履行能力，認

01 無管收之必要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
02 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0項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09 法官 邱 瑞 祥

10 法官 謝 說 容

11 法官 許 紋 華

12 法官 吳 青 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楊 麗 娟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